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收益	3	190,486	200,635
銷售成本	4	(145,242)	(162,301)
毛利		45,244	38,334
其他收入淨額		164	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4	(1,195)	(372)
行政開支	4	(17,490)	(17,285)
上市開支	4		(7,126)
經營溢利		26,723	13,911
財務成本		(552)	(872)
除所得税前溢利		26,171	13,039
所得税開支	5	(4,860)	(2,899)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税項		21,311	10,14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59	(6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470	9,520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7	3.71	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1,177 812	1,317
遞延所得税資產		211	782
		2,200	2,09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9 10 10	29,247 67,814 13,407 28,071	38,604 49,382 12,330 28,183
		138,539	128,499
資產總額		140,739	130,5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租賃負債		730 181	730
		911	7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即期所得税負債 銀行借款	11	23,180 3,911 645 3,517 6,451	28,491 4,783 — 2,802 13,138 — 49,214
負債總額		37,704	49,944
資產淨值		102,124	80,654
權益			
股本儲備	12	5,740 96,384	5,740 74,914
總權益		102,124	80,65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 中心9樓13及1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字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 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 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應付關 聯方款項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以符合本年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 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租賃

所得税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了附註2(c)所披露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 詮釋對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呈列本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已公佈及毋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 期間強制生效, 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1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財務申報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沖會計法(修訂本)1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注入3

- 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預計應用上 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追溯性採納 該準則,但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據此,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 整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有關租賃的租賃負債,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 日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於計算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 人遞增借貸利率為5.4%。

(i) 所使用的實際權宜法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下列準則允許的實際權官法: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點的一組租賃使用單一的貼現率

- 倚賴先前對租賃是否屬於虧損租賃的評估以取代減值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並無虧損合約
- 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列為短期租賃
- 計算初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及
- 事後釐定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合約租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而是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以釐定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

(ii) 租賃負債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98
使用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加: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法導致的調整	662 (255) 3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49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非流動租賃負債	365 384
	749

(iii) 計量使用權資產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在首次應用日期後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概無繁重的租賃合約要求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無受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_	749	7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384)	(38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365)	(3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溢利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年內為香港及澳門外部客戶的樓字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190,486 200,6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

未履行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港元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

一一年內275,053151,606一超過一年101,21825,653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2,916
 91,529

 澳門
 37,570
 109,106

 190,486
 200,635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31
 861

 澳門
 958
 456

 1,989
 1,317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8,617	153,960
客戶B	98,808	23,466
客戶C	19,058	不適用1

過往年度的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29 225	(())(
材料成本 八 只 亲 代 士	38,225	66,246
分包商成本	89,214	79,269
僱員福利開支		
一 董事薪酬	6,648	6,425
一 直接勞工	14,934	13,906
一 行政員工	2,767	2,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46	25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9	11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000	950
— 非核數服務	70	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	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	_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668	848
上市開支	_	7,126
廠房及設備撇銷	_	20
其他開支	8,372	8,646
	163,927	187,084

5 所得税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税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即期所得税: — 香港利得税 — 澳門所得補充税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09 1,777 3	3,635 (106)
	4,289	3,529
遞延所得税	571	(630)
所得税開支	4,860	2,899

(i) 香港利得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税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税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税率徵税,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税率徵税。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税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浮動税率16.5%(二零一八年:16.5%)徵税。

(ii) 澳門所得補充税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 (「澳門幣」) (約574,000港元) 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 (二零一八年:12%) 固定稅率徵收。

年內所得税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所得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26,171	13,039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3,549	772
不可扣税開支	1,173	2,395
毋須課税收入	(81)	(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06)
其他	216	(90)
所得税開支	4,860	2,899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311	10,1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000,000	551,590,41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71	1.84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沒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

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	29,965	39,0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718)	(467)	
	29,247	38,60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及未付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表現。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客戶發出付款證書當日在該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隨著時間過去除外)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於一月一日 匯兑差異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67 2 249	358 (4)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467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67,939	48,76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15)	(1,165)
	65,824	47,5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附註ii)	402	316
其他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1,588	1,469
	67,814	49,382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0至30日	29,917	19,630	
31至60日	11,180	14,140	
61至90日	16,073	13,210	
91至180日	8,654	_	
181至365日	_	_	
一至兩年	_	_	
兩至三年		617	
	65,824	47,597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港元	38,470	25,031	
澳門幣	27,354	22,566	
	65,824	47,597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根據相關償付記錄,認為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5	916
匯兑差異	4	(1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946	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5	1,165

(ii)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2	3,0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275	9,266
	13,407	12,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71	28,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透支及貿易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為期一年,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0%(二零一八年:年利率2.3%)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25%至0.3%(二零一八年:年利率0.25%至0.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3,330	28,156
澳門幣	8,148	12,357
	41,478	40,5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609	18,551
— 關聯方	937	2,539
	13,546	21,090
應付保固金	9,634	7,401
	23,180	28,491

11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倘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96	11,907
31至60日	2,330	3,355
61至90日	134	2
91至180日	138	33
181日至一年	-	60
超過一年	3,548	5,733
	13,546	21,090

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支付。

根據保修期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的結付情況如下:

12

		於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三 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2,378 7,256	1,630 5,771
		9,634	7,4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並以下列貨幣	 許值:	
		於十二月	-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港元		17,194	20,640
澳門幣		5,986	7,851
		23,180	28,491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i>千港元</i>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i>千港元</i>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01港元	780,000	8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a)	0.01港元	429,720,000	4,297
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股份發售 」) (附註b)	0.01港元	143,500,000	1,43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574,000,000	5,7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297,200港元資本化而向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429,7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4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包括公開發售43,050,000股股份及配售100,450,000股股份)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3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港元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 10,275 9,266

附註:

結餘指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而向銀行發出的彌償。倘不履行責任,客戶或催繳履約保證金,而 本集團將須就已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承擔責任。

14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

6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除外,詳情見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12個新項目。於獲授予的新項目中,兩個項目的初步合約金額分別超過85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澳門幣,為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門歷來就合約金額而言所獲授予的最大合約,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新業務里程碑。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承接合共26個項目,其中6個已接近完成項目週期,而13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同比減少約5.0%至約19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澳門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百萬港元所致。然而,在香港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6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9百萬港元,抵銷了在澳門營運所產生的收益跌幅。在澳門營運所產生的收益減少與現有項目的項目週期有關,包括位於澳門機場大馬路和氹仔的兩個項目,因該等項目接近項目週期完結,二零一九年所完成的工作及確認的收益均較去年少。在香港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項目(尤其兩個位於淺水灣及沙田的項目)的工作量非常多。

展望未來,面對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中美持續的貿易衝突抑制本地經濟,董事預期全球宏觀經濟情況於短期內很可能惡化。具體而言,勞工成本上升,建築工程暫停導致建築時間表停滯,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旅遊限制減少勞工流動導致富有經驗勞工的短缺,均是同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面對的挑戰。儘管董事對香港的長遠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可能會因以上不利因素而受影響。

鑒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穩固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與同行競爭,並將繼續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管理團隊於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市場的經驗,以及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率的資源管理致力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0.8 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金鐘及赤鱲角的兩個新項目;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尤其是位於淺水灣及沙田的項目,貢獻約78.8百萬港元的收益增長,令收益增加約103.5百萬港元。然而,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尤其是位於九龍灣及澳門氹仔兩個項目,貢獻的收益減少約100.0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131.2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6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5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2百萬港元,跌幅約10.5%。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增加約9.9百萬港元,以及材料及設備成本減少約28.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毛利率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位於沙田的項目的工程金額增加(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貢獻40.5%)。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聯交所GEM上市,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3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69.0%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撇除本公司就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0.6 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3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9百萬港元)及約10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7百萬港元)撥資。

基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下跌至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並無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銀行借貸水平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而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 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 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0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7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名)僱員,其中11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3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全球已採取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已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可能對本集團有以下影響:

- 香港及澳門建築項目於第一季的進度暫時延後,因為農曆新年後延期復工,其可能 進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及
-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商業活動暫時放緩,可能令客戶的結付延遲,而本集團可能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經歷較長的周轉期,令相關信貸風險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仍未確定,本集團無法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志強先生(「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推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 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

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 12個新項目。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 入金額約6.1百萬港元的履約 保證金,以滿足新項目要求。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增聘員工的薪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3名新任初級至高級工程人員。計及二零一八年招聘的新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上市後招聘的項目團隊的全部13名新員工及一名行政人員產生員工成本約5.3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程

贊助項目團隊參加技術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 日,本集團已支付約7,000港 元以贊助其工程人員參加由 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 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購買建築資訊模型(BIM)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件

日,本集團已購買BIM軟件 約36,000港元。

訓

就BIM軟件向員工提供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8.000 港元資助其工程人員參與 BIM軟件培訓。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 員工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租 賃位於澳門路氹的新辦公 室, 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就相關租賃開支動 用約0.3百萬港元。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 金

本集團已於澳門增聘一名行 政員工,因而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額外員 工成本約0.3百萬港元。

裝修、購置傢俬及固定裝 置

為新澳門辦事處購置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已為新澳門辦事 處購買傢俬及固定裝置約0.2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達約27.2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6.1	1.1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5.3	12.1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2.4	0.8	1.6
營運資金	0.2	0.2	
	<u>27.2</u>	12.4	1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披露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惟與計劃時間表相比有一定延緩。儘管本集團 繼續物色新員工,本集團在招聘具備所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知識的有經驗項 目管理人員時屢遇阻礙。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政策採取審慎方針,並監察所得款項的使 用情況,以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利益及發展。

董事將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確保能夠執行業務策略及應付千變萬化的市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4.8百萬港元存入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 務業績;
- (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i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 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 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 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將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羅兵咸永道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 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